

证券代码：872209

证券简称：双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09	双元环保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吉林）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

（五）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对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造成的原因及未来如何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作了详细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294,814.39 元，实收股本 30,962,5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 1/3 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432-64661337 邮政编码：132013 联系人：白海捷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